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4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维金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3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4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5）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6）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7）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8）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99）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100）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第二、六、八、九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，提议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4年11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101）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